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陕西宠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宠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14z3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G23EU2X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双双		
主要负责人(签字)	寇伟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寇伟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104921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文娟	2016035330352013332704000022	BH020055	张文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文娟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结论 7、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0055	张文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104921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陕西宠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文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30352013332704000022，信用编号 BH0200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文娟 (信用编号 BH020055)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19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文娟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张文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6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Issued o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1249685116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名茶年鉴”APP

姓名:张文娟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61014101730811

现缴费单位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印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人社厅”微信公众号，下载“陕西社会保障卡”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3日，有效期内证明编号可多次使用。

专家签到册

项目名称:《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

会议地点:绿地香树花城社区居民委员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签名
杜新黎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	杜新黎
徐福军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	徐福军
袁挺侠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	袁挺侠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5年12月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在西安市主持召开了《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组织相关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属新建，建筑面积为392.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台/服务台、综合诊室、商品展示区、处置室、药房、洗护/美容区、化验室、隔离病房、住院室、DR室、CT室、制氧间、手术室和医废贮存间等。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护、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以及少量宠物用品和饲料零售等，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血常规、生化、皮肤化验、粪便寄生虫检查、DR影像检查。项目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无宠物寄养，无员工宿舍，无厨房。项目设有辐射性X光设备2台应另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本次不予评价。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租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57幢2单元1层20101号的临路底商进行经营，地理坐标为：北纬34.324879008°东经108.990102027°。东侧隔地面停车场为北辰路，西侧为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内部绿化，南侧隔过道为西安饭庄，北侧紧邻鑫泰烟酒商贸，商铺为2层，原为丁昊乒乓球俱乐部。项目组成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院区（2层，总建筑面积392.14m ² ）	1层实用建筑面积：138.89m ² ，主要包括：前台/服务台、商品展示区、候诊大厅、犬诊室2间、猫诊室2间、药房	新建

			1间、化验室1间、处置室1间、制氧间1间、储物间1间、盥洗室1间、医废贮存间1间	
			2层实用建筑面积: 229.58m ² , 主要包括: 猫/犬洗护室各1间、淋浴间1间、DR室1间、CT室1间、手术室1间、无菌手术室1间、灭菌室1间、猫/犬住院室各2间、隔离病房1间、会议室1间、库房1间、员工室/更衣室1间、休息/洽谈区	新建
2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 经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现有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现有
		供暖/制冷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新建
3	环境工程	废水	项目运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现有, 其余新建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宠物粪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 拌入消石灰后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 同时定期喷洒除臭消毒液进行消毒祛味	新建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和新风系统机组运行和动物就诊时的噪声。对空调机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并进行定期维护。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或安抚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宠物美容垃圾均采取明确标识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 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 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项目病死、死因不明或染疫动物由医院及时告知宠物主人领取病死动物尸体并记录情况, 并提供无害化处理单位的联系方式, 告知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令《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处置。	新建
	固体废物	病死动物尸体	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诊室和化验区内, 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和手术后产生的医疗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医疗垃圾暂存在位于店内化验室西隔壁的医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2.142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新建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项目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极少，由更换人员随身带走，严禁在店内暂存及存放	
--	--	--	--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员工 6 名，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营业时间为 8:30~20:30，夜间不营业。项目服务规模为日均接诊及普通手术宠物 5 例，日均接诊三腔手术宠物 2 例，日均美容宠物 3 只。

二、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保快报（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西安市未央区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 年均质量浓度值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均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2) 声环境

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和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内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项目属于小型动物医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

表 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绿地香树花城小区 57 幢	N	0	0	紧邻
绿地峰辉	NW	-290	95	315
未央区永泰小学	W	-356	0	356
泰和新居	SW	-356	-20	367
祥和居	S	-156	0	156
滹沱社区北区	E	130	0	130
闻天馨苑	E	445	0	445

滹沱社区南区	SE	130	-150	211
张千户社区	SE	445	-150	476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

表 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绿地香树花城小区 57 幢	N	0	0	紧邻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固废等。若施工各环节采取有效控制，可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到可接受程度，且上述影响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在医疗服务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设锅炉房、停车场及食堂等。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采用投加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化学法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且位于建筑物内，运行无明显异味。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留观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运营期间接诊宠物均为猫、犬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极少。另外，宠物均养在宠物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本项目共设置一套新风系统用于排气，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在与室外连接的进风口，活性炭一般每 3 至 6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过滤器，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更换人员随身带走，严禁店内存放。排风口位于商铺西侧，朝向小区内部绿化，远离住户，符合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对商铺的管理要求。同时，定期喷洒宠物消毒去味剂祛除异味。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项目混合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余氯和粪大肠菌群数。项目采用废水缓释消毒器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项目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消毒的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

理后进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动物叫声、新风系统机组运行和空调室外机噪声等。项目不设寄养服务，住院观察的动物为患病或手术、麻醉后的动物，吠叫噪声较小，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对外界影响很小，本评价不对其影响进行分析。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在宠物诊疗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防止动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空调外机设置在商铺裙楼顶部临近北辰路一侧，新风系统出风口位于商铺西侧，朝向小区内部绿化，机组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范围约为65~70dB(A)，且夜间不工作。项目产生的噪声考虑一般砖混结构墙体的隔声效果和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外界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源对各界的噪声影响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商户及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美容垃圾还有少量宠物粪便。生活垃圾和美容垃圾由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化验主要为宠物血常规检验，不进行化学分析。化验室里化验废水每月产生量极小，单次仅几毫升，且当天当次及时排入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按照医疗废水的处理要求排放)和手术前医疗器械消毒和术中术后清洗使用。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经收集消毒后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再集中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在位于店内化验室隔壁的医废贮存间(建筑面积：2.142m²)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项目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在活性炭空气净化过滤器内，每3至6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过滤器。项目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极少，由更换人员随身带走，严禁在店内暂存及存放。另外，项目病死动物尸体由医院及时告知宠物主人领取病死动物尸体并记录情况备查，并提供无害化处理单位的联系方式，告知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令《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五不准一处理”的要求规范处置：即不准宰杀、不准销售、不

准食用、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规范处理。因此，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环节为医废贮存间。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先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然后集中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医废贮存间地面与裙脚按要求做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

四、评审结论

1、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较详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3、主要修改、补充、完善意见

（1）完善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布置合理性分析，明确出入通道设置。校核原辅料用量，明确消毒剂使用情况。

（2）校核废水污染因子，明确源强确定来源，完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3）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校核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明确病死动物尸体的处理方式和处置去向。

（4）根据以上修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监测计划；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建设项目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废物合法合规收集和处置。

专家签字： 

2025年12月8日

环评报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

共 页

项目名称: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总结论: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全面, 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是否通过: 是 () 否 ()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每层的建设面积和内容; 复核设备清单; 原辅材料的种类和数量。
- 2、复核水平衡, 用水量和各类排水量; 核对消毒器的安放位置。
- 3、复核噪声源强和预测评价内容; 强化噪声措施, 减少噪声扰民。
- 4、核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性质, 暂存方式。
- 5、完善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李永强

2025年12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 职称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徐福军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高工	环境信息 系统	[REDACTED]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主要环境问题阐述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建设项目应重点关注医疗废水和医疗垃圾的处置。

1、报告中应明确医疗废水分类收集并预处理，预处理后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并明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和数量。其他废水执行标准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应执行B级标准要求。

2、医疗废物暂存管理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置贮存设施并明确日常管理措施，如台账记录、应急措施等。

3、因项目位于居民生活区，应重点关注废气异味和噪声的影响。对于项目产生的废气异味，应通过源头控制猫砂、收集与稀释排风和末端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的直接影响。

4、项目空调外机应远离北侧住户合理布置，并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住户的影响。动物叫声应采取精确管理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校核修改附件中的数据及图件。

徐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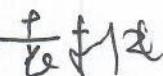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袁挺侠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环境保护	[REDACTED]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较详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同意报告通过评审，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布置合理性分析，明确出入通道设置。核实原辅料用量，明确消毒剂使用情况；
- 2、核实废气污染因子，明确源强确定来源，完善技术可行性分析；
- 3、明确病死动物尸体的处理方式和处置去向，是否设置冰柜暂存。

专家签字: 

2025年12月8日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及个人意见修改单

序号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完善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布置合理性分析，明确出入通道设置	按照陕环办发〔2022〕76号和市生态委办发〔2024〕16号)以及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农业部令19号和市畜发〔2017〕90号文的相关要求，完善项目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项目设单独出入口，不与项目所在的同一建筑物其它商户共用出入通道	P4~P8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每层的建设面积和内容；复核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的种类和数量，明确消毒剂使用情况	项目已明确每层建筑面积和内容，。已重新校核原辅材料用量。明确安立消、废水消毒片和杜邦卫可等消毒药剂的用量	P10~P13
3	校核废水污染因子，明确源强确定来源，完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复核水平衡，用水量和各类排水量；明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和数量	结合同类型医院情况，已重新校核废水污染因子和水平衡，对用水量和排水量进行重新核算，完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水处理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现有化粪池和西安第五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已明确项目仅在处置室共安装1台废水缓释器	P13~P16、P30~P32
4	因项目位于居民生活区，应重点关注废气异味和噪声的影响。对于项目产生的废气异味，应通过源头控制猫砂、收集与稀释排风和末端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的直接影响	经与新风系统厂家沟通，已完善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等相关资料，排风口位于商铺西侧，朝向小区57幢西侧绿化，远离住户，符合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对商铺的管理要求。项目采用猫砂吸收粪尿，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并安排专人定期喷洒宠物消毒去味剂祛除异味，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P26~P27
5	报告中应明确医疗废水分类收集并预处理，预处理后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并其他废水执行标准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应执行B级标准要求	已明确医疗废水分类单独收集并投加二氧化氯药剂完成预处理，预处理后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其他废水执行标准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应执行B级标准要求	P29~P30、P32
6	项目空调外机应远离北侧住户合理布置，并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住户的影响，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评价内容；强化噪声措施，减少噪声扰民；动物叫声应采取精确管理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项目空调外机组已明确设置在裙楼顶部东南角靠近北辰路一侧，最大程度远离北侧住户。已增加新风系统机组源强分析，重新校核噪声源强和预测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细化完善敏感点声环境影响分析	P33~P35

7	校核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明确病死动物尸体的处理方式和处置去向，是否设置冰柜暂存。医疗废物暂存管理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置贮存设施并明确日常管理措施，如台账记录、应急措施等	已重新校核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明确建议项目对病死动物尸体由医院采用冰柜暂存，并及时告知宠物主人领取病死动物尸体并记录情况备查，并提供无害化处理单位的联系方式，告知其按照“五不准一处理”的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物暂存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设施并明确日常管理措施	P36~P 39
8	根据以上修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监测计划；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重新修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监测计划；完善报告涉及的附图及附件	P29、 P35、 P42~P 43、 P45、 附图 及附 件
9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	已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对报告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全文

专家组签字：

宋永琴 徐福军 刘利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寇伟伟	联系方式	13 [REDACTED] 77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		
地理坐标	(108 度 59 分 24.3673 秒, 34 度 19 分 29.56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O 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0.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2.14

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动物诊疗专业技术服务类行业,通过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市场准入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结合《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动物诊疗机构环保手续有关的通知》(市畜发[2018]57号)等相关要求,对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号)中具体申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各项条件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性分析。另外与《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项目与相关规划与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对比情况见表1-1。</p>		

表 1-1 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或政策名称	规划或政策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分区域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2025年底前实现绕城高速以内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服务类行业，不属于淘汰产能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57幢2单元1层20101号，营业区域的面积符合《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号）的要求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边为居民住宅区，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出入口为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临路商铺，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设置前台/服务台、商品展示区、诊室、洗护/淋浴区、灭菌室、化验室、药房、处置室、隔离病房、住院室、DR室、CT室、手术室和医废贮存间等，均分别独立设置，明确区分兼营区域和诊疗区域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设置诊室、处置室、隔离病房，处置室安装废水缓释消毒器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贮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诊室和化验区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和手术后产生的医疗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医疗垃圾暂存在位于店内化验室西隔壁的医废贮存间（建筑面积：2.142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	本项目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	符合

		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运营期的诊疗废水经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号)		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动物医院用房使用面积 100m ² 以上；其他动物诊疗机构所用房使用面积 50m ² 以上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使用面积为 392.14m ²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 200m，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项目周边为居民住宅区，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项目出入口为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临路商铺，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兽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项目设置前台/服务台、商品展示区、诊室、洗护/淋浴区、灭菌室、化验室、处置室、隔离病房、住院室、药房、制氧间、DR 室、CT 室、手术室和医废贮存间等，均分别独立设置，明确区分兼营区域和诊疗区域；项目安装有废水缓释消毒器，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	符合
		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市生态委办发〔2024〕16号）以及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具体如下：

① “一图”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西安市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主行业属于“动物医院”，运营过程对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位对照分析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② “一表”

对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市生态委办发〔2024〕16 号）中“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详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		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	项目设污水处理设备，	符

		重点管控区	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求。完善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消毒的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 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集中供热面积逐步提高，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和远距离输送供热比重。	1.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 本项目由分体式空调供暖，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4. 积极推进地热供暖技术。	1.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医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消毒的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起经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2. 本项目由分体式空调供暖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 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3. 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	1. 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 2.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 3. 项目不属于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 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1.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 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1. 项目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医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消毒的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2. 项目由分体式空调供暖	符合

③ “一说明”

本项目租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57幢2单元1层20101号的底商进行经营，属于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租赁个人产权的闲置商铺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租赁面积为 392.14m²，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西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见附件），本项目符合房屋使用性质。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和《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 号）的相关要求，“（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不少于 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

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的临路商铺经营动物医院，设有一个专门的出入口（朝向北辰路），不与项目所在的同一建筑物其它商户共用出入口，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完善，周围主要是商业居住混杂区。项目所在商铺属个人产权，经现场实际调查走访，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制约因素较少。

另外，项目属动物诊疗专业技术服务类行业，提供小型猫、狗类宠物的日常手术诊疗服务，关注的环境问题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日常维护，医废贮存间中各类医疗垃圾的分类存贮及定期清运等。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采用投加含氯消毒片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且位于建筑物内，运行无明显异味。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留观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并定期喷洒安利消消毒液祛除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在采取本报告中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概况</h3> <h4>1.1 建设地点及四邻关系</h4> <p>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租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的临路底商进行经营，地理坐标为：北纬 34.324879008° 东经 108.990102027°。东侧隔地面停车场为北辰路，西侧为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 57 幢绿化，南侧隔过道为西安饭庄，北侧紧邻鑫泰烟酒商贸，商铺为 2 层，原为丁昊乒乓俱乐部。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项目紧邻四邻关系实地现状见图 2-1。</p>
	
	
	<p>医院设独立出入口，原为丁昊乒乓俱乐部</p>
	<p>医院所在商铺北侧紧邻鑫泰烟酒商贸</p>
	
	
	<p>医院所在商铺南侧隔过道为西安饭庄</p>
	<p>医院所在商铺东侧为地面停车场</p>



图 2-1 项目紧邻四邻关系现状情况

1.2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建筑面积为 392.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台/服务台、综合诊室、商品展示区、处置室、药房、洗护/美容区、化验室、隔离病房、住院室、DR 室、CT 室、制氧间、手术室和医废贮存间等。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护、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以及少量宠物用品和饲料零售等，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血常规、生化、皮肤化验、粪便寄生虫检查、DR 影像检查。项目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无宠物寄养，无员工宿舍，无厨房。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设有辐射性设备（X 光设备 2 台），项目配套设备属于《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通知》（国药监械[2002]302 号）中 X 射线设备或高能射线设备，该设备另做辐射环评，本项目不予评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序工 号程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 体 工 程	院区（2 层，总 建筑面积 392.14m ² ）	1 层实用建筑面积：138.89m ² ，主要包括：前台/服务台、商品展示区、候诊大厅、犬诊室 2 间、猫诊室 2 间、药房 1 间、化验室 1 间、处置室 1 间、制氧间 1 间、储物间 1 间、盥洗室 1 间、医废贮存间 1 间	新建

			2 层实用建筑面积: 229.58m ² , 主要包括: 猫/犬洗护室各 1 间、淋浴间 1 间、DR 室 1 间、CT 室 1 间、手术室 1 间、无菌手术室 1 间、灭菌室 1 间、猫/犬住院室各 2 间、隔离病房 1 间、会议室 1 间、库房 1 间、员工室/更衣室 1 间、休息/洽谈区	新建
2 公用 工程	给、排水	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排水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经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现有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现有
	供暖/制冷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新建
3 环境 工程	废水	项目运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现有，其余新建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宠物粪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拌入消石灰后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定期喷洒除臭消毒液进行消毒祛味		新建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裙楼顶部东南角靠近北辰路一侧的空调外机和排风口朝向绿地香树花城一期绿化的新风系统机组运行和动物就诊时的噪声。对空调机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或安抚等措施		新建
3 环境 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宠物美容垃圾均采取明确标识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新建	
	病死动物 尸体	项目病死、死因不明或染疫动物由医院采用冰柜冷藏暂存，及时告知宠物主人领取病死动物尸体并记录情况，并提供无害化处理单位的联系方式，告知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令《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五不准一处理”要求规范处置。	新建	
	固体 废物	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诊室和化验区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和手术后产生的医疗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医疗垃圾暂存在位于店内化验室西隔壁的医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2.142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项目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极少，由更换人员随身带走，严禁在店内暂存及存放。	新建	
	危险废物		新建	
1.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所在位置
1	DR*	1	E723-X	DR 室
2	血常规机	1	Poch-100iv	化验室
3	爱德士生化仪	1	VET Test8008	化验室
4	德诺SAA/CRP机	1	/	化验室
5	显微镜	1	OLYMPUSCX22	化验室
6	离心机	1	XK-1200	化验室
7	血细胞计数器	1	JSQA	化验室
8	多功能监护仪	1	CMS8000VET	手术室
9	兽用凝血检测仪	1	QV-1	手术室
10	呼吸麻醉机	1	/	手术室
11	手术床	1	WJZ121-6-3-24-200	手术室
12	手术床	1	375-H-B-T-K-O-06-1D5	手术室
13	无影灯	2	KDZF700	手术室
14	蒸汽高压灭菌锅	1	JSMZ80G	手术室
15	理疗仪	1	CQ-61P	住院室
16	洗衣机	1	MB80ECO	盥洗区
17	ICU 监护仓	1	QQ PET	处置室
18	氧气机	1	TF-1	处置室
19	废水缓释消毒器	1	HB-50	处置室
20	电脑	6	Great wall	诊室、化验室、前台
21	惠普硒鼓打印机	5	HP-laser MFP pro1108	诊室、化验室
22	格力空调	4	格力 3P 风管机	大厅、住院室
23	新风静音管道风机	3	KTJ25-20D(2000m ³ /h)	盥洗室、猫洗护室
24	热水器	2	LEC8001-20XI	猫/犬洗护室
25	吹水机	2	DHD-3000F889813	猫/犬洗护室
26	电动水风机	2	PH1610	猫/犬洗护室
27	拉毛机	2	MFG19186	猫/犬洗护室
28	电话机	1	HCD6238(20)P/TSDL8910	前台
29	紫外灯消毒	1	JKF	全院
30	小票机	5	MB111+	前台
31	饮水机	1	CYS-E3IJ	前台
32	冰箱	1	BCD-160	药房
33	CT*	1	TurboTom2400	CT 室

注: *为项目存在的放射性设备, 应另行评价, 本次不予分析。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使用医疗用品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医疗用品使用情况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包装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1	狂犬疫苗	头份	300DS	100DS	动物免疫
2	卫佳八联苗	头份	350DS	200DS	动物免疫

3	大宠爱 15mg	支	100	80	体内外驱虫
4	爱沃克 0.4ml	支	400	200	体内外驱虫
5	爱沃克 0.8ml	支	100	80	体内外驱虫
6	汪宠爱 2.5-5kg	粒	200	100	体外驱虫
7	汪宠爱 5-10kg	粒	150	100	体外驱虫
8	汪宠爱 10-20kg	粒	20	10	动物治疗
9	联邦金 250mg	粒	300	120	动物治疗
10	联邦金 50mg	粒	200	90	动物治疗
11	速倍林	支	40	20	动物治疗
12	棉签	袋	100	50	皮肤消毒
13	带线缝合针	支	50	20	手术
14	输液器	套	200	90	输液
15	注射器	支	3000	1000	输液
16	纱布块	包	800	400	手术
17	透气胶带	卷	24	15	手术
18	弹性绷带	卷	20	10	手术
19	酒精	瓶/ (250ml)	12	5	手术消毒
20	碘伏	瓶/ (250ml)	12	5	手术消毒
21	一次性手术洞巾	个	100	60	手术
22	尿垫	包	40	50	护理
23	脱脂棉	包	10	10	手术消毒
24	安立消	瓶/ (500ml)	36	10	环境消毒
25	废水消毒片	5g/片	360	200	废水消毒
26	杜邦卫可	1kg/桶	4	2	环境消毒

1.5 公用工程

1.5.1 给排水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美容洗护、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6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另外，项目宠物美容实行预约制，时间较短，此处仅考虑增加就诊宠物主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就诊宠物的主人以单人单宠物计算，每日以 10 人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的表 B.12 卫生（Q84）门诊的相关要求，员工生活用水按 27L/d 计，宠物主人用水按 12L/人 次计，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82t/d（102.93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约 0.226t/d（82.49t/a）。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和总氮等，污染物浓度类比参照同类型动物医院的数据，经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100	25	5	30
产生量 (t/a)	0.025	0.0099	0.0082	0.0021	0.00041	0.0025

注：生活污水 82.49t/a

(2) 宠物洗浴废水

项目日美容宠物 3 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同类型动物医院实际情况，宠物洗浴用水量按每只宠物每天 80L 计，年运营 365 天，则宠物洗浴用水量为 0.24t/d (87.6t/a)。项目宠物洗浴废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项目宠物洗浴废水量为 0.204t/d (74.46t/a)。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浓度类比参照同类型动物医院的数据，经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项目	CO 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产生浓度 (mg/L)	200	100	120	20	5	25	15
产生量 (t/a)	0.015	0.0074	0.0089	0.0015	0.00037	0.0019	0.0011

注：宠物洗浴废水 74.46t/a

(3) 医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住院部等留观区域均无废水产生。接诊手术而产生的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消毒用水、手术产生的血水。项目每日接诊普通诊疗及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约 5 例，接诊三腔类手术宠物约 2 例，年接诊宠物 2555 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结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并参考位于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麟凤尊汇小区 3 幢 1 单元 10104 号临街商铺的西安长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的实际用水情况（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西安长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24]70 号），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属同类型同等规模的动物医院，确定接诊及普通手术用水按 12L/（病例 · d）计，三腔手术医疗用水按 15L/（病例 · d）计，因此医疗废水总用水量为 0.09t/d（32.85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86t/d（31.39t/a）。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医疗废水缓释消毒器安装在处置台的下方，只限做化验室少量废液（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并参照其他同类型医院的化验室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化验主要为宠物血常规检验，如：宠物血、尿、粪便常规检验等，不进行化学分析。化验室里化验废水每月产生量极小，单次仅几毫升，且当天当次及时排入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按照医疗废水的处理要求排放）和手术前医疗器械消毒和术中术后清洗使用。医疗废水依托废水缓释消毒设备（新建；套数：1 套；位置：位于处置室内处置台的下方；投加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化学法消毒）杀死病原菌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数据，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6。项目运营后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7。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表 2-6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产生浓度（mg/L）	45	10	20	2	2	3	——	6500 MPN/L
产生量（t/a）	1.4×10^{-3}	3.1×10^{-4}	6.3×10^{-4}	6.3×10^{-5}	6.3×10^{-5}	9.4×10^{-5}	——	2.04×10^8 MPN/a
排放浓度（mg/L）	45	10	20	2	2	3	5	——

排放量 (t/a)	1.4×10 ⁻³	3.1×10 ⁻⁴	6.3×10 ⁻⁴	6.3×10 ⁻⁵	6.3×10 ⁻⁵	9.4×10 ⁻⁵	1.6×10 ⁻⁴	未检出
注: 医疗废水 (31.39t/a)								
*废水缓释消毒器针对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情况参照同类型动物医院实际监测数值								

表 2-7 项目运营后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 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粪 大 肠 菌 群 数
综合废水 (188.34t/a)	产生浓度 (mg/L)	218	102	19	95	5	27	0.85
	产生量 (t/a)	0.041	0.019	0.0036	0.018	0.00094	0.005	0.00016
	化粪池 对各类 污染物 综合去 除率 (%)	15	10	0	50	0	0	0
	排放浓 度 (mg/L)	185	92	19	48	5	27	0.85
	排放量 (t/a)	0.035	0.017	0.0036	0.0094	0.00094	0.005	0.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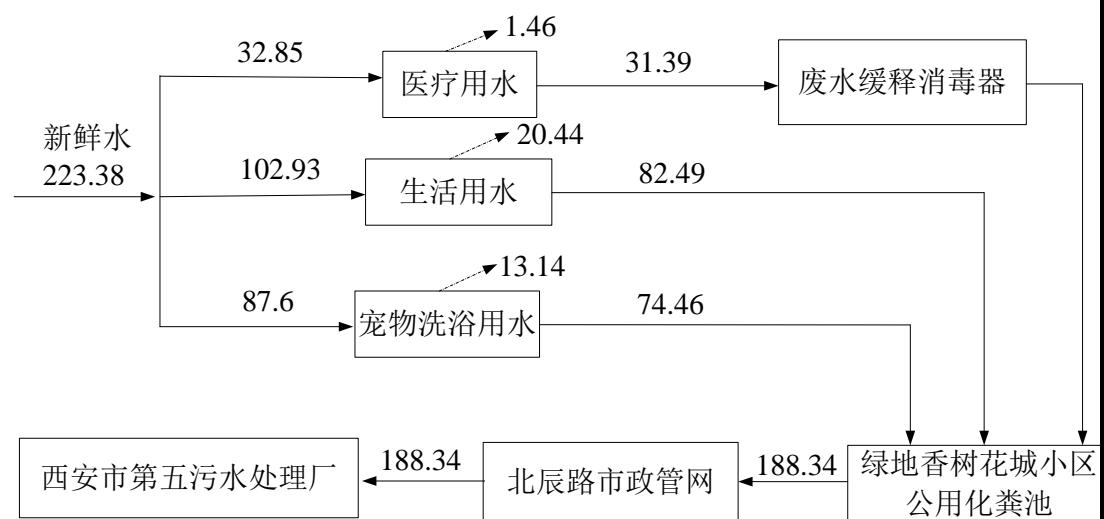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1.5.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1.5.4 供热及制冷

项目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1.5.5 消防

按照消防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通道和防火设施，水源采用自来水。

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员工 6 名，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营业时间为 8:30~20:30，夜间不营业。项目服务规模为日均接诊及普通手术宠物 5 例，日均接诊三腔手术宠物 2 例，日均美容宠物 3 只。

1.7 总平面图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共 2 层，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临路底商，为独立出入口。医院内部：1 层主要包括：前台/服务台、商品展示区、候诊大厅、犬诊室 2 间、药房 1 间、处置室 1 间、猫诊室 2 间、化验室 1 间、储物间 1 间、盥洗室 1 间、医废贮存间 1 间。2 层主要包括：猫/犬洗护室各 1 间、淋浴间 1 间、DR 室 1 间、CT 室 1 间、手术室 1 间、无菌手术室 1 间、灭菌室 1 间、猫/犬住院室各 2 间、隔离病房 1 间、会议室 1 间、库房 1 间、员工室/更衣室 1 间、休息/洽谈区。

项目所在建筑呈南北向，由南侧店铺大门出入口进入医院大厅，正对前台/服务台，右侧区域为商品展示区，左侧为过道和楼梯。前台/服务台北侧紧邻药房。药房东侧紧邻商品展示区，西侧紧邻犬诊室 1。沿过道向西，北侧为休息区，南侧为化验室。化验室西隔壁为医废贮存间。过道正对为猫诊室和盥洗室。盥洗区南侧紧邻卫生间，卫生间东侧紧邻医废贮存间。沿过道向北，左侧为猫诊室，右侧为犬诊室 2 和处置室。处置室东侧紧邻犬诊室 1。沿楼梯上楼，北侧为宠物洗护区域，由南向北依次为猫洗护室、淋浴间和犬洗护室。沿着上楼处通道向东，右侧为展示墙，左侧为休息/洽谈区，正对为犬住院室和猫住院室。沿过道向北，左侧为会议室，右侧为 DR 室。会议室北侧紧邻 CT 室和预留室。DR 室内北侧隔过道为手术室和术前准备室。DR 室东侧紧邻这里病房，南侧紧

	<p>邻猫住院室。隔离病房北侧紧邻猫住院室和犬住院室。犬住院室西侧紧邻手术室，北侧紧邻无菌手术室。无菌手术室西侧正对为术前准备室和灭菌室。</p> <p>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按照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均分别独立设置，兼营区域均设置在项目大门口进门区域。在诊室结合诊疗结果再相应进行化验、DR/CT 影像和手术等，并对部分宠物采取必要的住院留观等措施，诊疗区域流程布置合理，就诊、治疗、手术、住院分区明确。因此，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p> <p>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商业用房，工程建设主要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固废等。</p> <p>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动物诊疗及美容流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p> <p>(1) 挂号、初检</p> <p>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西安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留观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不得擅自进行治疗。</p> <p>(2) 就诊（候诊）</p> <p>挂号、初检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如诊室已有患病动物在诊，候诊患病动物需在候诊区排队等候。顾客向执业医师主诉患病动物的病情，执业医师对患病动物进行临床检查，告知顾客可能患有的疾病，需要做哪些化验检查，并打印化验通知单，告知顾客到前台缴费。</p> <p>(3) 化验</p> <p>导诊（或顾客）持缴费后的化验通知单携带患病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化验，包括血、便等常规检查、内脏检查及 B 超检查。化验完成后，检验报告单送到诊室。</p>

(4) 诊断

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根据患病动物的病情，建议患者选择离开或治疗。需要治疗的患病动物，提前打印处方到前台。本项目不接受传染性动物的诊治。

(5) 门诊治疗

根据处方需要门诊治疗的，导诊（或顾客）到药房取药，输液治疗完成后，返回诊室。执业医师交待顾客回家注意事项，送其离开，治疗结束。

(6) 手术

导诊根据处方需要手术的，交押金，打印处方到前台，在处方上标注押金。顾客到前台缴费后，进行手术治疗。

(7) 动物洗浴美容

顾客向美容师提出动物美容要求及预期效果，美容师按要求进行美容。动物美容主要为动物日常洗澡、毛发指甲修剪、拔耳毛、耳道清洁等。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包括：

- (1) 项目手术前后均需将宠物置于住院部内，进行术前准备及观察等，此期间产生的宠物粪便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 (2) 产生医疗废水的环节：化验、门诊治疗、手术。
- (3) 产生废气的环节：留观处置
- (4) 产生医疗废物的环节：化验、门诊治疗、手术。
- (5) 产生噪声的环节：主要为空调外机运行和动物就诊时的噪声。
- (6) 项目化验主要为主要为宠物血常规检验（宠物血、尿、粪便常规检验），不进行化学分析。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垃圾回收处理，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 (7) 项目 DR 室和 CT 室放射性设备需另行申报环评手续，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pre> graph TD A[一般固废、医疗废物] --> B[诊疗] B --> C[开药离开] C --> D[化验] D --> E[一般固废、医疗废物] E --> F[一般固废、废水] F --> G[手术] G --> H[留观处置] H --> I[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异味] I --> J[宠物洗浴美容] J --> K[一般固废、医疗废物] K --> L[医疗用具消毒] L --> C </pre> <p>图 2-3 项目动物诊疗和洗浴美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赁沿街已建商业房屋用于经营活动，经与房东沟通和走访周边商铺得知，项目入驻之前为丁昊乒乓俱乐部，现已搬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2	10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8	10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1	7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均值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160	170	106	不达标

根据“环保快报（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西安市未央区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 年均质量浓度值和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均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2、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07号)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2.4 2类标准适用区域 徐家湾区域 秦川路以东,北三环以南,北辰路以西,风城五路以北,太华路以西,北二环以北,贞观路以东,红旗路以南”,项目参照执行2类标准。周边道路为北辰路,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北辰路的道路类别在“2.6 4类标准适用区域中的主干路和次干路”中属于快速路。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2类和4a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5年10月15日,陕西正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噪声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噪声监测,监测项目均为等效连续A声级,对昼(夜)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2。建设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见附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3-2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0月15日	南厂界	54	48	60	50
	西厂界	48	43		
	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57幢	47	43		
	东厂界	62	53	70	55

由表3-2可知,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和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57幢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项目属于小型动物医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绿地香树花城小区 57 幢</td> <td>N</td> <td>0</td> <td>0</td> <td>紧邻</td> </tr> <tr> <td>绿地峰辉</td> <td>NW</td> <td>-290</td> <td>95</td> <td>315</td> </tr> <tr> <td>未央区永泰小学</td> <td>W</td> <td>-356</td> <td>0</td> <td>356</td> </tr> <tr> <td>泰和新居</td> <td>SW</td> <td>-356</td> <td>-20</td> <td>367</td> </tr> <tr> <td>祥和居</td> <td>S</td> <td>-156</td> <td>0</td> <td>156</td> </tr> <tr> <td>滹沱社区北区</td> <td>E</td> <td>130</td> <td>0</td> <td>130</td> </tr> <tr> <td>闻天馨苑</td> <td>E</td> <td>445</td> <td>0</td> <td>445</td> </tr> <tr> <td>滹沱社区南区</td> <td>SE</td> <td>130</td> <td>-150</td> <td>211</td> </tr> <tr> <td>张千户社区</td> <td>SE</td> <td>445</td> <td>-150</td> <td>476</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方位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绿地香树花城小区 57 幢	N	0	0	紧邻	绿地峰辉	NW	-290	95	315	未央区永泰小学	W	-356	0	356	泰和新居	SW	-356	-20	367	祥和居	S	-156	0	156	滹沱社区北区	E	130	0	130	闻天馨苑	E	445	0	445	滹沱社区南区	SE	130	-150	211	张千户社区	SE	445	-150	476
				名称	方位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绿地香树花城小区 57 幢	N	0	0	紧邻																																															
		绿地峰辉	NW	-290	95	315																																															
		未央区永泰小学	W	-356	0	356																																															
		泰和新居	SW	-356	-20	367																																															
祥和居		S	-156	0	156																																																
滹沱社区北区		E	130	0	130																																																
闻天馨苑	E	445	0	445																																																	
滹沱社区南区	SE	130	-150	211																																																	
张千户社区	SE	445	-150	47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绿地香树花城小区 57 幢</td> <td>N</td> <td>0</td> <td>0</td> <td>紧邻</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方位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绿地香树花城小区 57 幢	N	0	0	紧邻																																									
			名称	方位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绿地香树花城小区 57 幢	N	0	0	紧邻																																																
	1、污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3-5 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汇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 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阴 离 子 表 面</th> <th rowspan="2">总余 氯*</th> <th rowspan="2">粪大肠 菌群数</th> </tr>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执行 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阴 离 子 表 面	总余 氯*	粪大肠 菌群数																																								
	执行 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阴 离 子 表 面			总余 氯*	粪大肠 菌群数																																						

								活性剂		
医疗废水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50 mg/L	100	/	60 mg/L	/	/	/	2~8 mg/L	5000 MPN/L	
其他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mg/L	300	/	400 mg/L	/	/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45 mg/L	/	8 mg/L	70 mg/L	/	/	/	

注: *表示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2、噪声排放: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规定及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表 3-6 项目噪声执行排放标准汇总表

类别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污染因子	数值		单位
			2类	4类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70 夜间≤55	dB(A)

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4 中的相关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 和氨氮。项目废水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暂不申请总量指标。项目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氨氮核算总量分别为: 0.035t/a, 0.003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商铺进行建设生产，工程建设主要为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固废等。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装修施工废气的影响。项目施工材料运输量较少，粉状物料仅少量粉刷材料。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装饰装修材料散发的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和油漆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p> <p>应从严格控制建材质量，使其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GB18580～GB18588、GB656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规定入手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由于项目施工期间周边其他门店仍在营业，应确保施工期间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相关规定。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现有排水系统排放，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项目施工主要在室内进行，室外施工时间短，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小；</p> <p>（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p> <p>（3）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者减震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减震垫等，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p>
-----------	---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废料、碎砖、混凝土渣、废油漆桶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1) 施工期建筑废料首先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废料和碎砖、混凝土渣等可运至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油漆桶若产生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生活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p> <p>另外，项目施工期土壤污染主要是固废处置不当造成的，在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建设期不会造成土壤污染。</p> <p>综上所述，若施工各环节采取有效控制，可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到可接受程度，且上述影响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营运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1、废气</p> <p>项目在医疗服务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设锅炉房、停车场及食堂等。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采用投加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化学法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且位于建筑物内，运行无明显异味。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留观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运营期间接诊宠物均为猫、犬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极少。另外，宠物均养在宠物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本项目共设置一套新风系统用于排气，经与新风系统厂家沟通，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在与室外连接的进风口，活性炭空气净化过滤器规格为长 660mm，宽 620mm，厚度按滤网标准。一般每 3 至 6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过滤器，以确保过滤效果。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更换人员随身带走，严禁在店内存放。排风口位于商铺西侧，朝向小区 57 幢西侧绿化，远离住户，符合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对商铺的管理要求。同时，定期喷洒</p>

宠物消毒去味剂（如安立消消毒液）祛除异味。安立消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月苄三甲氯铵（C₂₂H₄₀ClN），其作用机理为：本品主要成分是月苄三甲氯铵溶液，属于阳离子表面活性剂，能迅速破坏微生物表面的生物膜，使微生物内物质外溢，快速杀灭病原微生物，其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金黄色葡萄球菌、丹毒杆菌、卡他球菌、沙门氏杆菌，炭疽芽孢杆菌、化脓性链球菌、口蹄疫病毒以及细小病毒等对其较敏感。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88.34t/a，具体各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CO 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MPN/L)
医疗废水 31.39t/a	产生浓度(mg/L)	45	10	20	2	2	3	—	—	6500
	产生量(t/a)	1.4×10 ⁻³	3.1×10 ⁻⁴	6.3×10 ⁻⁴	6.3×10 ⁻⁵	6.3×10 ⁻⁵	9.4×10 ⁻⁵	—	—	2.04×10 ⁸ MPN/a
	排放浓度(mg/L)	45	10	20	2	2	3	5	—	—
	排放量(t/a)	1.4×10 ⁻³	3.1×10 ⁻⁴	6.3×10 ⁻⁴	6.3×10 ⁻⁵	6.3×10 ⁻⁵	9.4×10 ⁻⁵	1.6×10 ⁻⁴	—	未检出
宠物洗浴废水 74.46t/a	产生浓度(mg/L)	200	100	120	20	5	25	—	15	—
	产生量(t/a)	0.015	0.0074	0.0089	0.0015	0.00037	0.0019	—	0.0011	—
生活污水 82.49t/a	产生浓度(mg/L)	300	120	100	25	5	30	—	—	—
	产生量(t/a)	0.025	0.0099	0.0082	0.0021	0.00041	0.0025	—	—	—
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消毒的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废水 188.34t/a	排放浓度(mg/L)	185	92	48	19	5	27	0.85	5.8	—
	排放量(t/a)	0.035	0.017	0.009	0.0036	0.00094	0.005	0.00016	0.0011	未检出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	/	/	2~8	/	5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500	300	400	/	/	/	/	20	/

	8978-1996) 三级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 15) 中 B 级标准	/	/	/	45	8	70	/	/

表 4-2 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方式	废水排 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生活污水	COD、SS、 总氮、总 磷、总余 氯、粪大肠 菌群、阴离 子表面活 性剂	间接 排放	进入西 安市第 五污水 处理厂 处理	间接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稳 定，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废水缓释 消毒器+ 绿地香树 花城一期 与周边临 街商铺公 用化粪池	是
宠物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08.994951	34.323694

2.3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mg/L)								
		CO D	BOD 5	S S	氨 氮	总 磷	总 氮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总 余 氯	粪 大 肠 菌 群 数
/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250	100	60	/	/	/	/	2~ 8	5000 MPN/

	(GB18466-2005)										L
DW00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	/	/	45	8	70	/	/	/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宠物医院”，与医疗机构所属的行业类别“四十九、卫生”分属于不同的行业类别。此外，本项目也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适用范围内所列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综上所述，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的相关要求，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废水消毒装置出水口	1 次/年 (监测日均值)	优先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预处理标准中未做控制的氨氮、总磷、总氮 3 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5 达标分析

项目新建 1 台废水缓释消毒器，安装在处置室内的处置台的下方，安装摆放位置的地面及周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措施，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法。二氧化氯消毒剂是国际上公认的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死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

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

本项目实际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86t/d，采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箱体规格为 40cm*40cm*45cm）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其工作原理为：缓释消毒器又称管式消毒器，是采用化学反应，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所产生的消毒杀菌液，对医疗废水达到消毒灭菌的作用。废水缓释消毒器的工作原理：现场污水管必须高于废水缓释消毒器进出水口，能够自流进出，下水口通过变径后接通机器进水口，出水口与排渣口接通下水道，两口也可以通过三通并连后接通下水。排渣口为废水处理设备运行后的药渣残留等。排渣口安装球阀开关，保持关闭状态。当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将设备内加入清水冲洗（此时不用加药剂），打开排渣口，排出即可清理完毕。另外，废水缓释消毒器排渣口因废水处理设备运行后会产生少量的药渣残留等。排渣口安装球阀开关，保持关闭状态。当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将设备内加入清水冲洗（此时不用加药剂），打开排渣口，排出即可清理完毕，随管道排放，此处不做具体定量分析。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示意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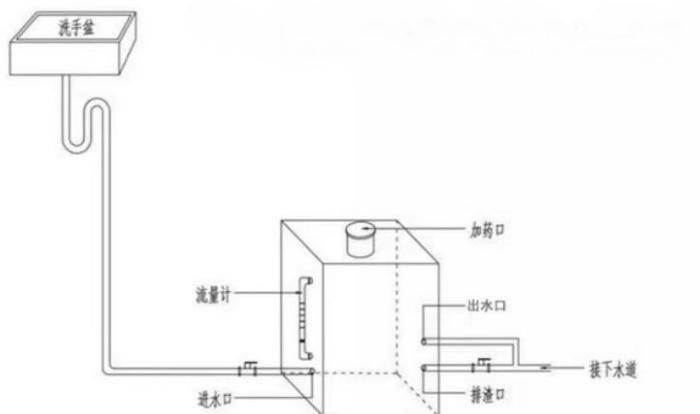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项目废水处理效果情况参照同类型动物医院西安长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的实际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西安长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麟凤尊汇小区 3 幢 1 单元 10104 号临街商铺运

营动物医院，院区为 2 层，主要包括前台接待区、美容顾客休息等候区、宠物零食用品及处方粮展示售卖区、美容室 1 间、卫生间 2 间、诊室 1 间、免疫室 1 间、隔离室 1 间、化验室 1 间、DR 室 1 间、手术室 1 间、药房 1 间、处置区、犬住院 1 间、猫住院 2 间和医废贮存点 1 间等。项目共有员工 5 名，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营业时间为 8:30~21:30，夜间不营业。项目服务规模为日均接诊及普通手术宠物 4 例，日均接诊三腔手术宠物 1 例，日均美容宠物 3 只。

西安长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陕西绿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实际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绿飚检（综）字 2504 第 026 号）。监测报告详细内容见附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运转。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出口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pH 值、COD、BOD₅、悬浮物、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项目依托的麟凤尊汇小区相邻楼幢与临路商铺公用化粪池出水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要求（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均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经新医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2.6 依托处理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进入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项目废水中的固化物经化粪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管道堵塞的同时，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项目废水与周边商铺的污水一同排入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绿地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现有公用化粪池的容积设计已考虑沿街商铺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量。绿地香树花城

一期 57 幢共有居民近 512 户，周边商铺以 15 户计，每户平均 3.5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 (DB61/T943-2020)》中表 B.1 居民生活 城镇居民生活特大城市 140L/ (人.d)，废水以 80% 计，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8.23t/d，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516t/d，占项目所在建筑废水产生量的 0.2%，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项目依托绿地香树花城一期相邻楼幢与临路商铺公用化粪池处理可行。

另外，项目废水经北辰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隶属于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辛王路灞河西岸，占地面积 400.66 亩，主要接纳和处理西安市东南郊、东郊、东北郊浐河以西太华路、北二环至北三环区域，以及东二环至经九路、南二环至华清路区域范围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4568 公顷，处理总规模 40 万 m³/d，深度处理工程 10 万 m³/d。于 2010 年 7 月正式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采用厌氧/缺氧/好氧 (A²/O) 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出水经次紫外线消毒后排入灞河，最终进入渭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类标准；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中温厌氧消化、机械脱水工艺，脱水后泥饼外运填埋。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商铺进行经营，属于其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符合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且项目在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516t/d (188.34t/a)，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达到 $15.7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项目仅占处理废水量的 0.00033%，所占比例极小，不会对污水厂收水产生较大冲击，其水量占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比例极小，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冲击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水量方面来看，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可以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

项目夜间不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动物叫声、新风系统机组运行和空调室外机噪声等。项目不设寄养服务，住院观察的动物为患病或手术、麻醉后的动物，吠叫噪声较小，多属于间歇性噪声，源强范围约为 50~55dB(A)，对外界影响很小，本评价不对其影响进行分析。空调外机及新风系统机组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范围约为 65~70dB(A)，且夜间不工作。项目产生的噪声考虑一般砖混结构墙体的隔声效果和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外界影响较小。

3.2 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

（1）项目噪声预测分析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本评价以本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处为预测点，采用以下预测模式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

①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② 预测条件假设

由于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远大于声源本身尺寸，噪声预测点选用点源模式：室外点源几何衰减公式为：

$$L(r) = L(r_0) - 20\lg(r/r_0)$$

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 (A)；

r——预测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合成声压级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L_{pn}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ni}} \right]$$

式中: L_{pn}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pni} —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③ 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a、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b、预测时段: 固定声源投产运行期。
c、预测方案: 预测本项目投产后, 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各噪声源中心点与各厂界之间的距离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源强中心点至各厂界距离

噪声源	台数	噪声源强	噪声源时间分类	采取降噪措施后声源排放强度 dB (A)	噪声源中心点与各厂界及敏感点之间的距离 (m)			
					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 57 幢
空调外机组	4	70	持续噪声	70	7	6	12	13
新风系统 静音管道风机	3	65	持续噪声	50	9	10	7	14

③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 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预测,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执行标准值
南厂界	5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 昼间≤60
西厂界	4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噪声: 昼间≤60
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 57 幢	4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 昼间≤70
东厂界	54	

敏感点(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 57 幢)处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8。

表 4-8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本底值	预测值	贡献值	执行标准值
敏感点	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 57 幢	47	48	5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60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57幢)处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1) 项目空调外机设置在商铺裙楼顶部临近北辰路一侧,新风系统出风口位于商铺西侧,朝向小区57幢西侧绿化,安装时应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并要求定期对机组进行维护,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建议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在宠物诊疗期间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防止动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动物住院室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有效隔绝宠物间歇性瞬时噪声对周边居民住户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同时考虑一般砖混结构墙体的隔声效果,项目噪声源对各界的噪声影响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商户及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本项目声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9。

表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Aeq}	南侧、东侧和西侧厂界	1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
		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57幢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项目就诊宠物的主人)、宠物粪便、宠物美容垃圾、病死动物尸体、医疗垃圾和少量的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 年运营 365 天,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 。项目就诊及洗浴美容宠物的主人以单人单宠物计算, 每日以 10 人计, 宠物主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运营 365 天, 则宠物主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5t/a 。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46t/a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要求采取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并明确分类标识, 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宠物粪便

项目每日接诊及洗浴美容宠物 10 只, 年运行 365 天, 宠物粪便产生量按 $0.2\text{kg}/\text{只}$ 计算, 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73t/a , 采取猫砂托盘收集, 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 宠物美容垃圾

项目在美容室对宠物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包括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产生的废毛), 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只}\cdot\text{天}$ 计, 日美容宠物 3 只, 则产生量为 0.11t/a , 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病死动物尸体

项目病死动物尸体由医院采用冰柜临时暂存, 并及时告知宠物主人领取病死动物尸体并记录情况备查, 并提供无害化处理单位的联系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令《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明确“第五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承担主体责任, 按照本办法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宠物主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令中规定的“五不准一处理”的要求规范处置: 即不准宰杀、不准销售、不准食用、不准转运、不准丢弃, 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规范处理。

(5) 废活性炭

项目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在活性炭空气净化过滤器内（实际规格：长 660mm，宽 620mm，厚度按滤网标准），一般每 3 至 6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过滤器，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极少，由更换人员随身带走，严禁在店内暂存及存放。

(6)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生病宠物粪便（含短期留观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针管、样本管、废试剂、手术刀、缝合针、纱布、棉球、卫生纸、废输液器及治疗区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病死动物尸体等。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理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因此，项目每日接诊宠物 7 只，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例次，产生量为 0.7kg/d，年产量约为 0.26t/a。

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后，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医疗垃圾暂存在位于店内化验室西隔壁的医废贮存间（建筑面积：2.142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	/	1.46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要求采取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明确分类标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	/	0.73	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	宠物美容垃圾		/	/	0.11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4	病死动物尸体	/	/	/	/	项目病死动物尸体由医院及时告知宠物主人领取病死动物尸体并记录情况备查，并提供无害化处理单位的联系方式，按照“五不准一处理”的要求规范处置
	5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 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26	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后，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桶，暂存于医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注：结合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中的相关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一般固体废物中未分类的生活垃圾、建筑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过程，项目涉及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和宠物美容垃圾均采取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并明确分类标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但在《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中未查到相对应的代码，故此处均以“/”表示。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评价建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属于感染性废物，针头等属于损伤性废物。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理性废物。其中，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为防止动物尸体被随意丢弃和不规范处置，病死动物由医院及时告知宠物主人领取病死动物尸体并如实填写转移情况，并提供无害化处理单位的联系方式。告知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令《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五不准一处理”要求规范处置：即不准宰杀、不准销售、不准食用、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规范处理。其余医疗废物则先经消毒后，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桶，暂存于店内化验室西隔壁的医废贮存间（建筑面积：2.142m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等的相关规定，医废贮存间必须规范设置识别图形标志，并明确相关责任人专职管理；医废贮存间地面要求

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且与医疗区、人员活动密集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定期消毒。另外，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理，收集、储存和运输等均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要求。

现结合《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相关管理要求，要求医院日常运营过程中对医疗垃圾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①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安排专人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分类台账专职管理。

②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③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④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

⑤ 项目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保存 5 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有乙醇(酒精)。乙醇(酒精)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进行分析。

本项目乙醇(酒精)最大储存量为1250ml，密度为0.7893g/cm³，所以最大

储存量为0.00098t。

表 4-11 项目主要易燃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乙醇（酒精）	0.00098	500	0.00000196
项目 Q 值 Σ				0.00000196

综上，本项目 $Q=0.0000019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主要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乙醇。乙醇主要分布于药房，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乙醇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事故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加强对酒精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消防可用水、沙土、二氧化碳灭火；药房、运营区等作业场所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以及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6、土壤及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环节为医废贮存间。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医疗废物的存放容器发生破损时，可能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

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为医废贮存间存放的医疗废物，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

(3)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先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然后集中在医废暂存间暂存，医废贮存间地面与裙脚按要求做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

因此，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7、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清单

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按照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清单（建议）见表 4-12。

表 4-12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清单（建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效果
1	医疗废水	废水缓释消毒器	1 套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相关要求
2	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对动物叫声加强管理，采取安抚和套嘴措施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6 个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4	一般固废	猫砂托盘、密封袋	8 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	暂存病死动物尸体的冰柜	1 台	参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6		医废贮存间，并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收集桶	6 个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 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异味	异味	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立消毒液除异味，并加强新风系统的通风换气及活性炭的及时更换	降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
地表水环境	/	COD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 群数	废水缓释消毒器	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相关要求
	DW001/绿地 香树花城一期与周边临街商铺公用化粪池排口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公用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空调室外机和新风系统机组的运行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	Leq(A)	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动物叫声加强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垃圾设收集桶及医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等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先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然后集中在医废贮存点暂存，要求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及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酒精：加强对酒精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消防可用水、沙土、二氧化碳灭火；药房、运营区等作业场所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p> <p>医疗废水：严格执行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当污水处理器出现异常，应暂停排放医疗废水，待检修完毕后方可排放。实际运行中动物医院应注意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器维修期间，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暂存于消毒器水箱中，禁止外排医疗废水。</p> <p>医疗废物：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加强员工学习，强化环保意识，将存放医疗废物的贮存地点、贮存容器及标识告知工作人员及患病动物主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设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和记录制度； ② 设环保设备管理维修制度； ③ 设设备使用维护规程。 ④ 项目医废贮存及定期转运记录制度； ⑤ 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定期药剂投加记录； ⑥ 项目病死动物由医院及时告知宠物主义领取病死动物尸体并记录情况，并提供无害化处理单位的联系方式。告知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令《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五不准一处理”要求规范处置。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划的要求，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后，各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0	/	0
废水	COD	/	/	/	0.035t/a	0	0.035t/a	0.035t/a
	SS	/	/	/	0.009t/a	0	0.009t/a	0.009t/a
	NH ₃ -N	/	/	/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TN	/	/	/	0.005t/a	0	0.005t/a	0.005t/a
	TP	/	/	/	0.00094t/a	0	0.00094t/a	0.00094t/a
/	生活垃圾	/	/	/	1.46t/a	0	1.46t/a	1.4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宠物美容垃圾	/	/	/	0.11t/a	0	0.11t/a	0.11t/a
	宠物粪便	/	/	/	0.73t/a	0	0.73t/a	0.73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26t/a	0	0.26t/a	0.26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现决定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的“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予以安排。

特此委托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22712050008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09日



监测报告

ZZJC-2025-H-11-059

项目名称: 陕西宠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宠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正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 CMA 章，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监测（检测）结果负责，委托监测（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4、监（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结果用检出限值后加“ND”表示未检出。

5、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报告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6、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电话：（029）88082233

邮编：710025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

纺园二路 333 号综合办公楼四、五楼



监测报告

ZZJC-2025-H-11-059

第1页, 共1页

项目名称	陕西宠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陕西宠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陕西宠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被测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		
委托方经办人	何工	联系电话	[REDACTED]
监测目的	环评现状监测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监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内容	噪声 监测点位: 项目地东侧、项目地南侧、项目地西侧、绿地香树花城小区内部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噪声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ZZJC-YQ-076
校准仪器	AWA6021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ZZJC-YQ-152
仪器校准值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昼间	测量前: 93.8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测量前: 93.8 dB(A); 测量后: 93.8 dB(A)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项目地东侧	62		53
2#项目地南侧	54		48
3#项目地西侧	48		43
4#绿地香树花城小区内部	47		43
气象条件	风速: 1.6m/s; 天气: 晴		

编制人:

室主任:

审核者:

签发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22712050055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5日

监 测 报 告

绿飚检（综）字 2504 第 026 号

项目名称: 西安长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长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绿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Lvbiao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年04月25日

说 明

- 1、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检测单位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
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
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6、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ND 为未检出。
-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检测单位：陕西绿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佳为科技产业基地
104 栋 5 楼

电 话：029-81294192

邮 编：710100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西安长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安长孚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麟凤尊汇小区 3 幢 1 单元 1 层 10104 号		
联系人	任菲	联系电话	133 4743 189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监测人员	祁小波、常杰	分析人员	程一涵、刘苗苗、张怡茹、颜秀玲、徐建丽
监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1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16 日
样品信息	样品包装：玻璃瓶、塑料瓶、溶解氧瓶、灭菌袋，包装完好无异常； 样品状态：废水缓释消毒器出水口：淡黄、微弱气味、无浮油、少量沉淀、微浊，公用化粪池出水口：黄色、有异味、无浮油、少量沉淀、浑浊。		
监测内容	废水：麟凤尊汇小区公用化粪池出水口、废水缓释消毒器出水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麟凤尊汇小区公用化粪池出水口监测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废水缓释消毒器出水口监测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厂界东侧、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社会生活噪声，麟凤尊汇小区 3 幢南侧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环境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仪器 名称、编号及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SXLB-YQ-236 (2025.7.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SXLB-YQ-125 (2026.1.8)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型 SXLB-YQ-165 (2025.6.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SXLB-YQ-229 (2025.11.14)		
评价标准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4 类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备注	(1) 监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仅对本次监测结果有效；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SXLB-YQ-229 (2025.11.14)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SXLB-YQ-168 (2027.11.2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智能恒温恒湿箱 HWS-158 SXLB-YQ-049 (2025.8.29)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电子天平 101-2AB/PR224ZH/E SXLB-YQ-117/119 (2025.8.29)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XLB-YQ-120 (2025.8.29)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SB SXLB-YQ-024 (2025.8.29)	20MPN/L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SXLB-YQ-236 (2025.7.1)	---
	社会生活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2

表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名称、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监测仪器名称、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校准值(监测前) dB(A)	仪器校准值(监测后) dB(A)
04月09日	昼间	声校准器 AWA6021A型 SXLB-YQ-125 (2026.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SXLB-YQ-236 (2025.7.1)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04月10日	夜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8	93.8
备注		监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5dB(A)，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续表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04 月 09 日	厂界西侧▲N2	58	48	昼间: 70 夜间: 55
	厂界东侧▲N1	51	43	昼间: 60 夜间: 50
	麟凤尊汇小区 3 棟南侧△N3	55	45	昼间: 60 夜间: 50
04 月 10 日	厂界西侧▲N2	59	48	昼间: 70 夜间: 55
	厂界东侧▲N1	52	48	昼间: 60 夜间: 50
	麟凤尊汇小区 3 棟南侧△N3	56	47	昼间: 60 夜间: 50
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次所监测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中 4 类限值要求; 东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麟凤尊汇小区 3 棟南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气象条件: 04 月 09 日, 晴, 东风, 风速 1.1m/s。 04 月 10 日, 晴, 东风, 风速 1.5m/s。			

编制人: 张隋清

复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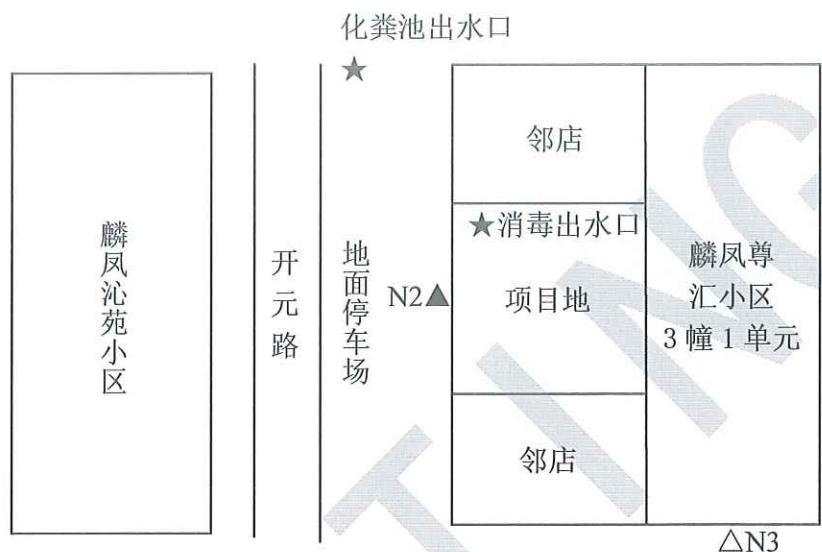
签发人:

签发日期:



章

附图:



图例: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
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幢2单元1层2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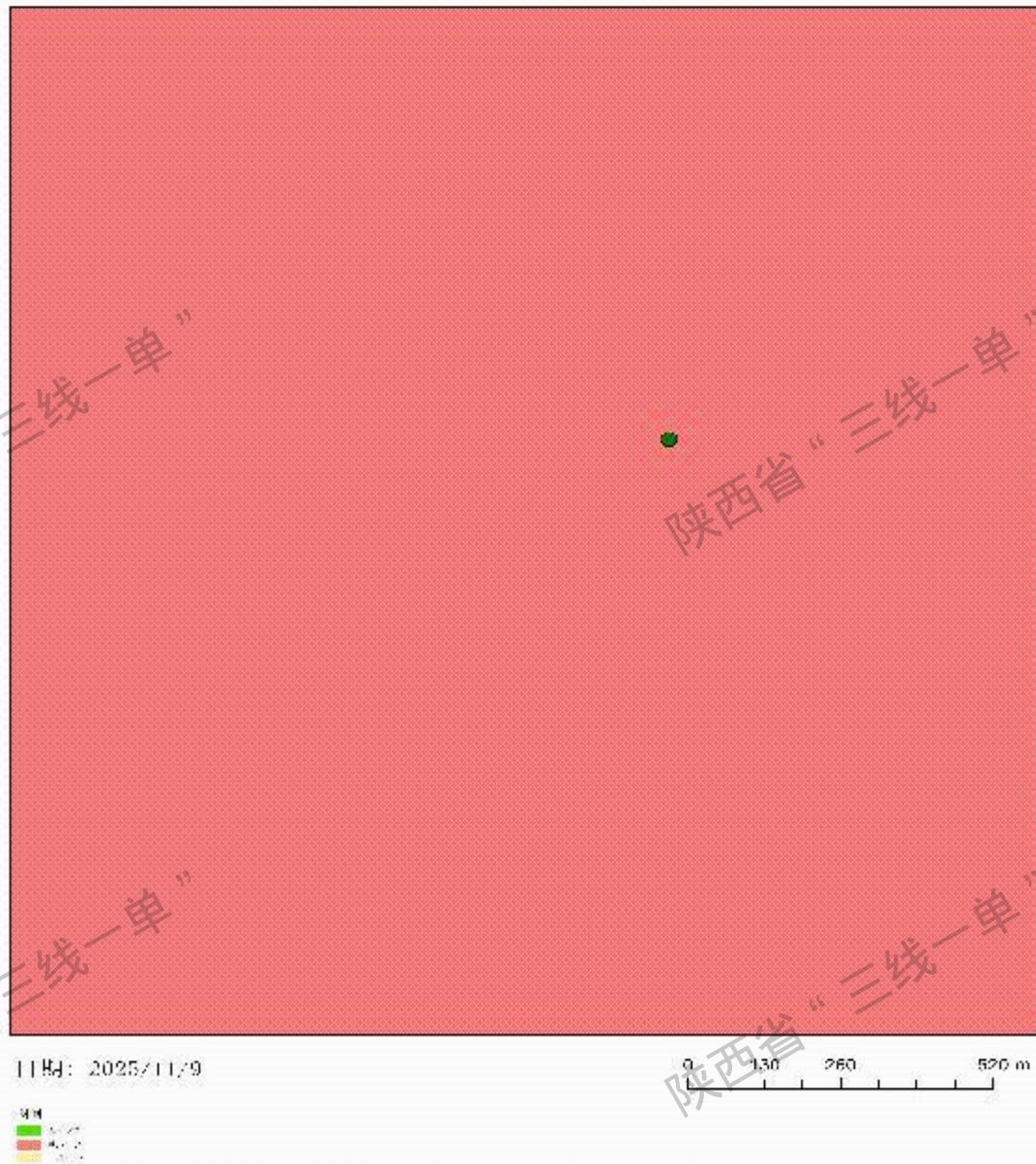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 - (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 (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
重点管控单元	是	-
一般管控单元	否	-

3. 空间冲突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名称						
--	----	--	--	--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染排放管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p> <p>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p>

				<p>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p>

				开发效率要求	<p>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2	*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3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5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7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8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9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p> <p>10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13 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p> <p>14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15 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在关中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 关中地区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3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p> <p>4 散煤治理工程。2025 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推动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5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6 关中各城市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p> <p>7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p> <p>8 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p> <p>9 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资源				<p>1 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p> <p>2 对西安、咸阳、渭南三市的 11 个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p>

				开发效率要求	<p>3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p> <p>4 关中地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达到97%以上。”</p>
3	* 西安市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推进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坚决守护好秦岭生态安全屏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渭河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升渭河城市核心段两岸生态品质。 <p>2.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转型升级，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和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p> <p>3.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或退城搬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p> <p>4.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5.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p> <p>6.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8.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9.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0.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11.除地热、矿泉水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p> <td></td>	
				污染排放管控	<p>1.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2027年底前完成绕城高速内（不含开发区和县域工业集中区）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企业退城搬迁。</p> <p>3.2025年底前，西安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98%。推动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p> <p>4.基本完成农业种植养殖业及农副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5.2025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提标改造。2024年全市所有垃圾焚烧企业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6.在2025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7.各区县、开发区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p> <p>8.各区县、开发区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p>

				<p>涉气企业，2025年底前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淘汰退出。</p> <p>9.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2023 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使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 200 家，2025 年全部实现水性漆替代。2023 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油气回收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p> <p>1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11.西安市鄠邑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p> <p>12.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13.电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最严排放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2.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3.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4.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6.渭河流域内化工、印染、电镀、冶金、重金属废矿、危险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等土地使用单位，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当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修复和处置方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7.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4.76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p> <p>2.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p> <p>3.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4.持续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p> <p>5.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7% 以上。</p> <p>6.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p>

					30%; 2027 年, 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5%,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35%。
					7.2025 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30%以上, 2027 年下降 40%以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G23EU2XE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宠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双双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
57幢2单元1层201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不含犬类）；宠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动物饲养；宠物饲养；兽药经营；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陈立

承租方（乙方）：宋伟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铺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用途

（一）该商铺坐落于陕西西安新城区长乐路86号101号28102号经营门面房，100平方米。

（二）该商铺用途为：商铺仅做办公及商业经营使用，不得在租赁期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商铺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10日，计10年整。

（二）租赁期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半年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商铺续租合同。

第三条 安全责任、投保

（一）该商铺从本合同签订交付之日起，承租人是该商铺的实际管理人，该商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等；商铺的防火、用电、燃气使用、电器设施设备使用，及乙方人员财产安全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使用该商铺期间，因以上安全因素造成

甲方财产损失及乙方和乙方相关联人员人身安全与财产损失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民事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一切法律及民事赔偿责任。

(二) 该商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乙方负责购买该商铺的财产保险标的，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以保证甲方房产灭失后的赔偿。

(三)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监管人员，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四) 乙方在开业前应对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购买相应安全险种。

第四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一) 租金标准：月租金 21000 元，租金全年总计 252000 元 (大写：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满二年后从第三年度起每月租金为 15000 元，年租金总计为 180000 元 (大写：壹拾捌万元整)。第五年度距期满前六个月双方根据毗邻门面房市场行情随行就市商定下一轮房租。由于本门面房原购置价单位平米高于毗邻门面房单位平米购价，在商定下轮租金相应高与其他商铺单位平方米租金。

(三) 租金支付时间：甲方交付该商铺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半年房租租金共 75000 元 (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满 6 个月一次性付清合同首年度租金。以后每年度起首月前 5 日缴付清当年商铺租金。

(四) 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五) 甲方交付该商铺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商铺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 14000 元 (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六)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商铺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

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七）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自行承担水费、电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网络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商铺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前将商铺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商铺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商铺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可移置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修、装饰的部分，具体处理办法为：乙方放弃收回并对残值不再作价。

返还后对于该商铺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遗留的物品，乙方应在 7 天之内搬走，超过七天时限，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不得存有或提出任何司法争议。

第六条 商铺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乙方应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商铺及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协调物业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双方确定维修费用后乙方可代理维修，费用由甲方协调物业，若协调无果由甲方承担。

（二）对于乙方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

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商铺租赁保证金中抵扣。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合同的变更

1、租赁期内甲方若转让该商铺所有权，甲方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租赁期内该商铺权属发生变动的，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同等价格有优先承租权。

（三）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商铺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商铺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商铺。

2、经乙方多次书面或口头催付，甲方仍未积极配合协调物业进行商铺修缮义务，致使商铺无法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商铺未取得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直接影响乙方工商注册登记无法正常经营的。

4、商铺产权发生纠纷导致乙方间接停业或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商铺：

1、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租金达 10 日，累计欠缴各项费用累计达 1000

元以上的，以前次收据日期为计算依据。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该商铺租赁用途及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商铺主体结构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商铺转租、分组、转借或转出转借该商铺全部或部分的。

4、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无证经营的，利用该商铺存放危险物品及从事违法活动。

（六）续租

租赁期满前，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半年通知甲方。甲方需要继续对外租赁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七条（四）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合同约定未经营期租金总额租金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调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商铺的，应提前 90 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合同约定未经营期限租金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五)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亦应按未经营期限租金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该商铺进行装修、装饰或改变其结构的，甲方可以按本小区对店面物业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并按合同租金总额的 10% 计付未经营期限的违约金。

(七)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商铺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甲方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 以及租赁期满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商铺的, 则每逾期一日, 应向守约方支付日租金 3 倍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发生的争执, 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定地(西安市莲湖区)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附 则:

附则: 四、由于合同签定期而产生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待市场环境恢复后, 跟据当时的市场商铺转让情况, 重新签订新的商铺租赁合同。

单位: 平方米/月。

一、甲方与乙方的商铺租赁合同除租金、押金外, 甲方不收取本商铺的任何其它费用。合同期满, 乙方也不得向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的继租者任意孳生收取商铺转让费等任何其它费用。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增加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从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之前合同同时废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正本一式四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若干。

合同签定地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时间: 2015年 7 月 23 日

编号：9885826

商品房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05-18

国籍: 中国 户籍所在地: 本市城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出生日期: 1979 年 09 月 15 日, 性别: 女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路 14 号长乐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中国 户籍所在地: 本市城区

证件类型: /, 证号: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第二章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西安市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东二环延伸段西侧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为 市曲江(大)国用(2013出)第01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1606.03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83 年 06 月 07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西规建字第 D (2014) 001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西曲建施 (大明宫) 14025 号。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2014416。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商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混，建筑总层数为 32 层，其中地上 32 层，地下 1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57 幢 2 单元 1 层 20101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西安市房屋测量事务所，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392.14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296.81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95.33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一,二层4.5 米，有 / 个阳台，其中 / 个阳台为封闭式，/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抵押。

抵押类型： 在建工程抵押，抵押人： 绿地集团西安盛都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抵押登记机构：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抵押登记日期： 2014年05月04日，债务履行期限： 2014-06-20至2017-06-19。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

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出卖人 1 份，买受人 1 份，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 份，按揭银行 1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席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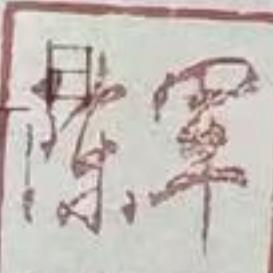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西安

销售人员姓名： 杨磊

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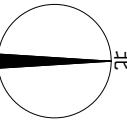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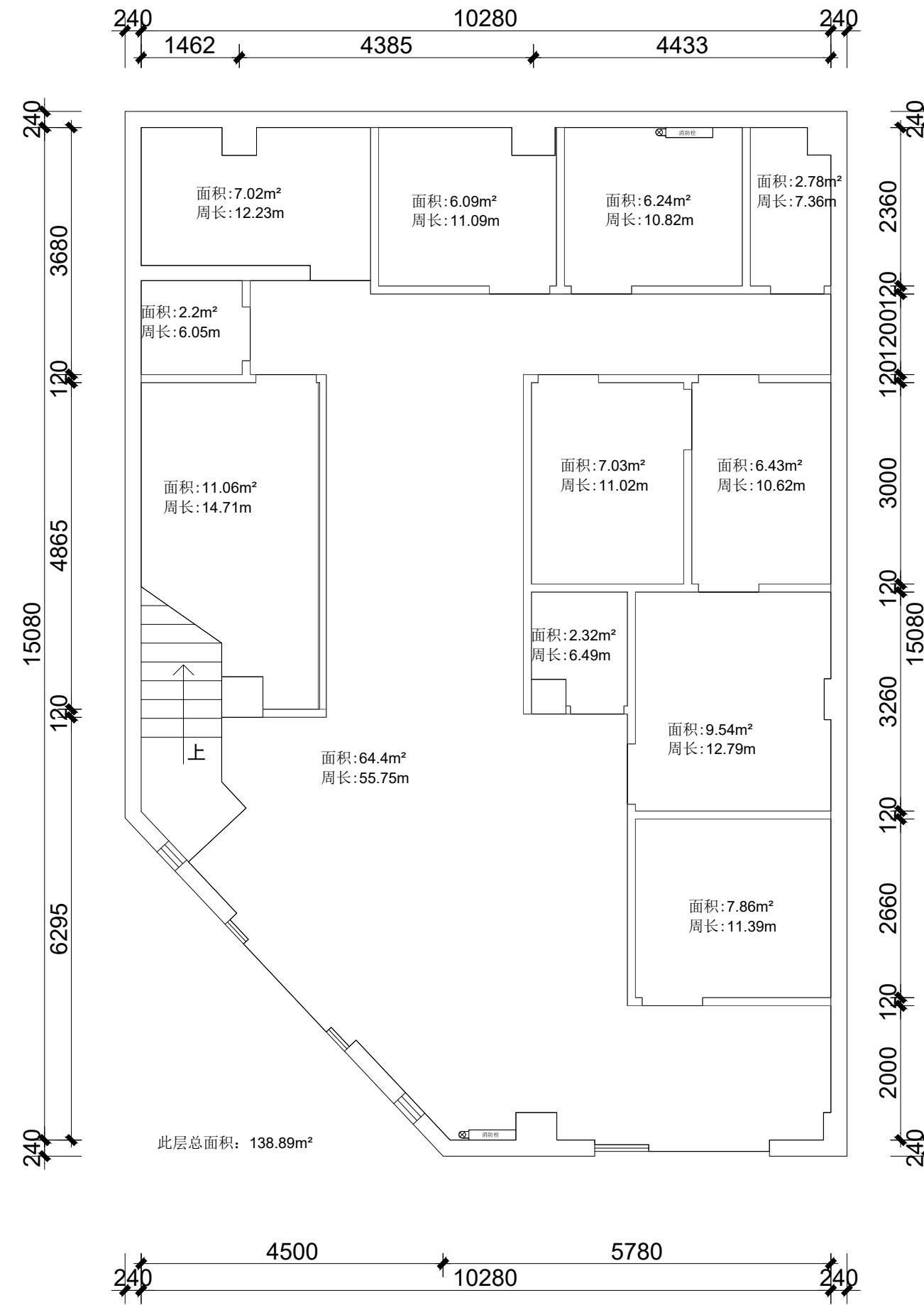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西安

从业上岗证号： X14034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出图签章

注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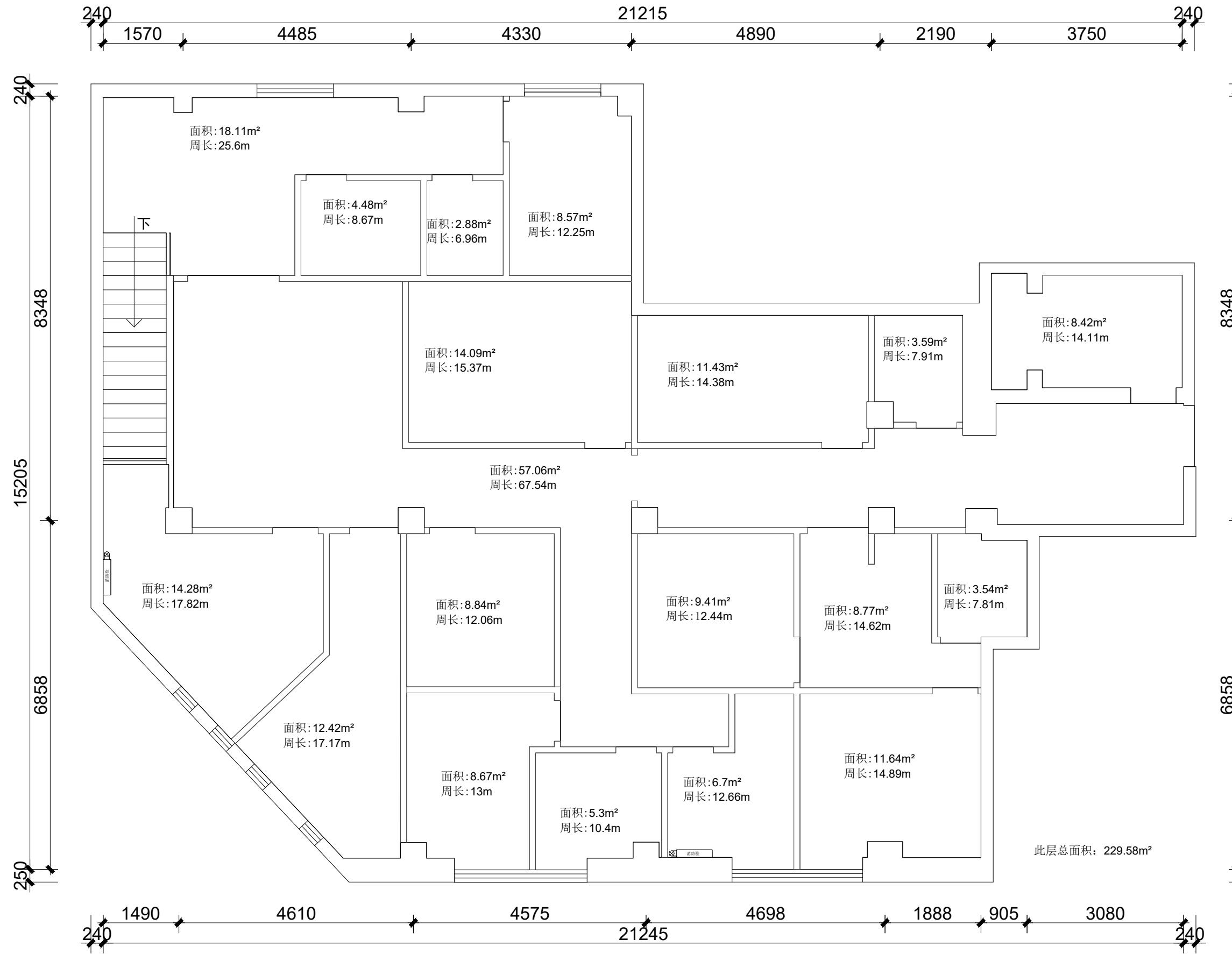
此图则内之设计, 图则及说明之版权全属本公司所有, 所有尺寸需作实地检查复核, 不可以图纸尺寸量度为准。

宠物医院项目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审 定	
审 核	
工种负责人	
校 对	
设 计	
绘 图	

专业:	设计阶段:	日期
装施	施工图	2025. 08

修改版次：



冬 项目施工方案

注意事项：
此图则内之设计，图则及说明之版权全属
本公司所有.所有尺寸需作实地检查复核，
不可以图纸尺寸量度为准。

宠物医院项目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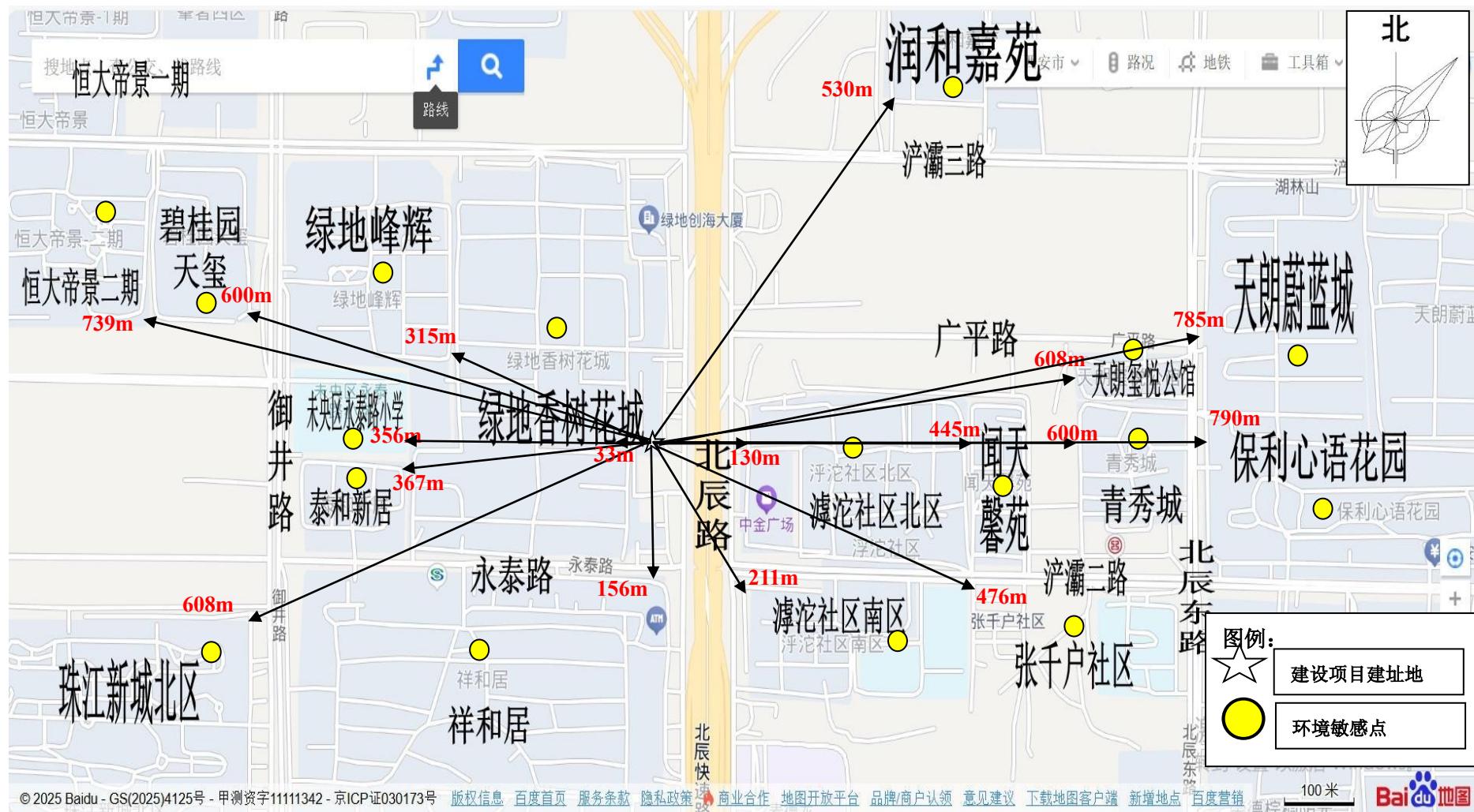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定	
核	
负责人	
对	
计	
图	

设计阶段: 日期
施工图 2025.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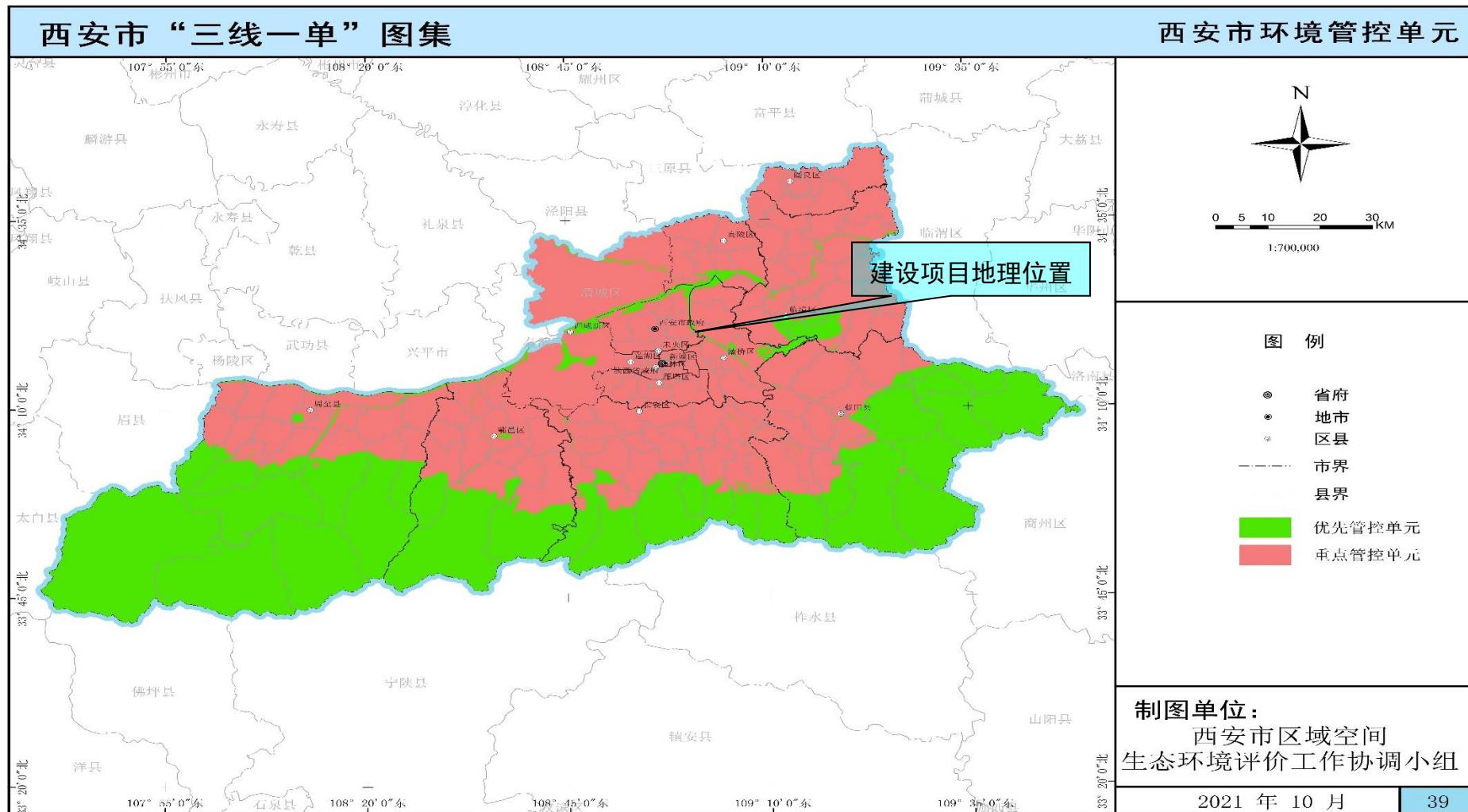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L-2F-04	修改版次: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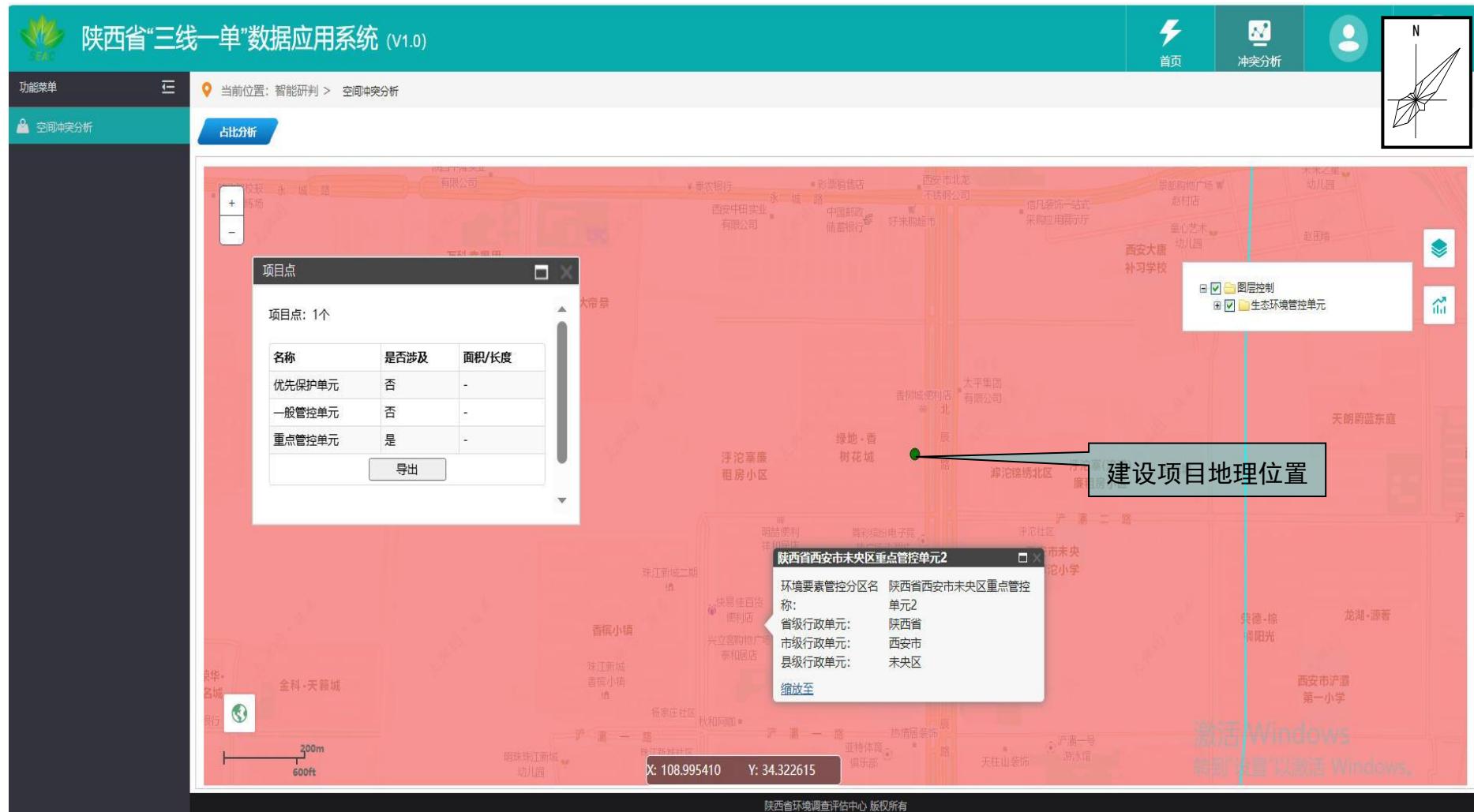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5 项目所在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22/2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3">陕西宠爱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td> </tr> <tr> <td>项目代码¹</td> <td colspan="3">91610102MA2G2JU2NE</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 colspan="3">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57幢2单元1层101号</td> </tr> <tr> <td>项目建设周期(月)</td> <td colspan="3">0.0</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陕西宠爱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¹	91610102MA2G2JU2NE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57幢2单元1层10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建设性质</td> <td colspan="3">新建</td> </tr> <tr> <td>现有工况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迁项目)</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规划环评开展情况</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规划环评审查机关</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² (非涉密工况)</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建设地点坐标(缺性工况)</td> <td>经度</td> <td>108.990102</td> <td>纬度</td> <td>34.324879</td> </tr> <tr> <td>总投资(万元)</td> <td>起点经度</td> <td></td> <td>终点经度</td> <td></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总投资(万元)</td> <td>10.00</td> <td>环保投资(万元)</td> <td>0.80</td> </tr> </table>		建设性质	新建			现有工况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迁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涉密工况)				建设地点坐标(缺性工况)	经度	108.990102	纬度	34.324879	总投资(万元)	起点经度		终点经度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0.80																									
项目名称	陕西宠爱佳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¹	91610102MA2G2JU2NE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香树花城一期57幢2单元1层10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0.0																																																																														
建设性质	新建																																																																														
现有工况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迁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涉密工况)																																																																															
建设地点坐标(缺性工况)	经度	108.990102	纬度	34.324879																																																																											
总投资(万元)	起点经度		终点经度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0.8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td> <td colspan="3">社会事业与服务业(039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诊疗、胸前或腹腔手术设施的)</td> </tr> <tr> <td>项目建设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项目申请类别</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²</td> <td colspan="3">国民经济行业类别²</td> </tr> <tr> <td>规划环评文件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项目申请类別</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评价单位</td> <td>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2">湾情勘测设计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td> <td colspan="2">何亮</td> </tr> <tr> <td></td> <td>通讯地址</td> <td colspan="2">西安市高新区华晶商务1403幢11801</td> </tr> </table>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039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诊疗、胸前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项目建设期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申请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申请类別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湾情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何亮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华晶商务1403幢1180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建设期</td> <td colspan="3">建设期</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起点纬度</td> <td>终点纬度</td> <td>终点经度</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0.80</td> <td>0.80</td> <td>0.80</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 colspan="3">环保投资比例</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 colspan="3">8.00%</td> </tr> </table>		建设期	建设期			施工期	起点纬度	终点纬度	终点经度	施工期	0.80	0.80	0.80	施工期	环保投资比例			施工期	8.0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039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诊疗、胸前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项目建设期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申请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申请类別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湾情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何亮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华晶商务1403幢11801																																																																													
建设期	建设期																																																																														
施工期	起点纬度	终点纬度	终点经度																																																																												
施工期	0.80	0.80	0.80																																																																												
施工期	环保投资比例																																																																														
施工期	8.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污染物</td> <td colspan="3">本工程 (已建+在建)</td> </tr> <tr> <td>废水</td> <td>①实际排放量 (万吨/年)</td> <td>②许可排放量 (万吨/年)</td> <td>③预测排放量 (万吨/年)</td> </tr> <tr> <td>COD</td> <td>0.019</td> <td>0.019</td> <td>0.019</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总磷</td> <td></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r> <td>总氮</td> <td></td> <td>0.001</td> <td>0.001</td> </tr> <tr> <td>废气量(标立方米/年)</td> <td></td> <td>0.005</td> <td>0.005</td> </tr> <tr> <td>废气</td> <td>二氧化硫</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氮氧化物</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td> <td></td> </tr> </table>		污染物	本工程 (已建+在建)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 (万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万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万吨/年)	COD	0.019	0.019	0.019	氨氮		0.035	0.035	总磷		0.004	0.004	总氮		0.001	0.001	废气量(标立方米/年)		0.005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排放方式</td> <td colspan="3">排放方式</td> </tr> <tr> <td>直接排放</td> <td>间接排放:</td> <td colspan="2">市政管网</td> </tr> <tr> <td>直接排放:</td> <td>间接排放:</td> <td colspan="2">集中式城市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直接排放:</td> <td>间接排放:</td> <td colspan="2">受纳水体</td> </tr> <tr> <td>直接排放:</td> <td>间接排放:</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排放方式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集中式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受纳水体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污染物	本工程 (已建+在建)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 (万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万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万吨/年)																																																																												
COD	0.019	0.019	0.019																																																																												
氨氮		0.035	0.035																																																																												
总磷		0.004	0.004																																																																												
总氮		0.001	0.001																																																																												
废气量(标立方米/年)		0.005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方式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集中式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受纳水体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td> <td colspan="3">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名称</td> <td colspan="2">名称</td> </tr> <tr> <td>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td> <td></td> <td colspan="2">水源地</td> </tr> <tr> <td>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td> <td></td> <td colspan="2">地下水</td> </tr> <tr> <td>风景名胜区</td> <td></td> <td colspan="2">风景名胜区</td> </tr> </table>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生态环境	名称	名称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		水源地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		地下水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工程影响情况</td> <td colspan="3">工程影响情况</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是否占用</td> <td colspan="2">占用面积 (公顷)</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工程影响情况	工程影响情况			施工期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施工期	/	/		施工期	/	/		施工期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生态防护措施</td> <td colspan="3">生态防护措施</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减缓</td> <td>补偿</td> <td>重建</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防护措施			施工期	减缓	补偿	重建	施工期	/	/	/	施工期	/	/	/	施工期	/	/	/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生态环境	名称	名称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		水源地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		地下水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工程影响情况	工程影响情况																																																																														
施工期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施工期	/	/																																																																													
施工期	/	/																																																																													
施工期	/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防护措施																																																																														
施工期	减缓	补偿	重建																																																																												
施工期	/	/	/																																																																												
施工期	/	/	/																																																																												
施工期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的情况</td> <td colspan="3">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的情况</td> </tr> <tr> <td>生态保护目标</td> <td>自然保护区</td> <td colspan="2">自然保护区</td> </tr> <tr> <td>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td> <td></td> <td colspan="2">水源地</td> </tr> <tr> <td>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td> <td></td> <td colspan="2">地下水</td> </tr> <tr> <td>风景名胜区</td> <td></td> <td colspan="2">风景名胜区</td> </tr> </table>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的情况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		水源地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		地下水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通过</td> <td>减缓</td> <td>补偿</td> <td>重建</td> </tr> <tr> <td>通过</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通过	减缓	补偿	重建	通过	/	/	/	通过	/	/	/	通过	/	/	/	通过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通过</td> <td>减缓</td> <td>补偿</td> <td>重建</td> </tr> <tr> <td>通过</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通过	减缓	补偿	重建	通过	/	/	/	通过	/	/	/	通过	/	/	/	通过	/	/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的情况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		水源地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		地下水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通过	减缓	补偿	重建																																																																												
通过	/	/	/																																																																												
通过	/	/	/																																																																												
通过	/	/	/																																																																												
通过	/	/	/																																																																												
通过	减缓	补偿	重建																																																																												
通过	/	/	/																																																																												
通过	/	/	/																																																																												
通过	/	/	/																																																																												
通过	/	/	/																																																																												

注: 1. 国家级生态敏感区以批报批的项目为准
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保护对象、工程影响情况、生态防护措施等信息应与环评报告书(表)、报告书(表)附图、报告书(表)附表等信息一致